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更正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發佈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該公告」)。現本公司發現該公告中有關第7.5、7.8及7.9項決議案的H股同意股數，以及第7.5項決議案的同意股數總計因工作人員錄入失誤而出現錯誤。因此，本公司特此發佈本更正公告進行如下更正：

1. 第7.5項決議案

H股的同意股數原為27,478,411股，現更正為27,479,411股；總計的同意股數原為112,378,673股，現更正為112,379,673股。

2. 第7.8項決議案

H股的同意股數原為27,478,411股，現更正為27,479,411股。

3. 第7.9項決議案

H股的同意股數原為27,478,411股，現更正為27,479,411股。

除上述更正外，該公告的其他內容不變。上述更正不影響相關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總裁）及傅道田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劉廣霞女士（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楊斌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及俞雄先生。

* 僅供識別